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李庆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1,581,378 股变更为 184,213,929 股，注册资本由 131,581,378 元变更为 184,213,929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结果，全权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